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 公告

防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374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，并已依法制发防关缉收字〔2025〕153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防关缉收字〔2025〕153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芙蓉王（硬闪带细支）香烟	200支/条	36	条		
2	双喜（软珍品好日子）香烟	200支/条	25	条		
3	南京（炫赫门）香烟	200支/条	108	条		
4	利群（新版）香烟	200支/条	100	条		
5	双喜（莲香）香烟	200支/条	75	条		
6	白沙（硬精品二代）香烟	200支/条	50	条		
7	钻石（荷花）香烟	200支/条	100	条		

8	中华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50	条		
9	双喜（硬金五叶神）香烟	200支/条	100	条		
10	芙蓉王（硬中支）香烟	200支/条	60	条		
11	利群（长嘴）香烟	200支/条	50	条		
12	贵烟（跨越）香烟	200支/条	36	条		
13	南京（金陵十二钗）香烟	200支/条	72	条		
14	南京（雨花石）香烟	200支/条	36	条		

特此公告。



2025年10月16日